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

(第十六屆董事第十一次)

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 星期三 14:36

貳、地點：五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銘烈董事長

紀錄：鄭玉玲



出席：張明華副董事長、黃季森獨立董事、孫慶鋒獨立董事、陳世洋獨立董事、
楊君琦獨立董事、鐘榮志董事、張程博董事(視訊)

實際出席董事人數:8 人；委託出席董事人數:0 人；請假董事人數:0 人；缺席董事人數:0 人

列席：董事長室-張程雅總經理、鄭玉玲；

財務部-許玉秀財務長、黃琬媚經理；稽核室-陳碧霞副理(視訊)；

資誠-林柏全會計師、傅上福經理

肆、議程：

一、主席報告

二、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況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9)。
2. 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10 -P.16)
3. 202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17-P.23)。
4. 2024 年第四季母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 P.24-P.25)。
5. 履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26-P.29)。
6.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30-P.35)。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報告，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以及林柏全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請參閱議事手冊 P.36-P.55。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本年度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20,091,430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 元。

二、擬具之盈餘分派表如下：

萬泰 司



項	目	單位：新台幣 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561,155
加：202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3,838,778
加：2024 年度稅後純益		358,076,965
累積可分配盈餘		558,476,898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36,191,57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2)		(41,958,981)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564,244,30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 2 元)(註 3 及註 4)		320,091,43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244,152,875

註 1：包含依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2,763,088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5,235 元及處分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110,925 元。

註 2：包含迴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45,940,187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820,644 元及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3,160,562 元。

註 3：此分派案係依據截至 114.02.28 流通在外股數減除庫藏股數之股數計算而來。

註 4：上列盈餘係先優先分配 113 年度盈餘，再分配 112 年度盈餘。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位股東分配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章程廿六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62,282,223 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 484,782,223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3.2%計新台幣 15,513,031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 1.6%計新台幣 7,756,516 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2024 年及 2025 年度銀行授信額度及續約，提請承認。

說 明：

項次	銀行名稱	新額度 (仟元)	原額度 (仟元)	到期日	利率	已核准	新舊額度差異比較表
1	兆豐	綜合額度 NTD180,000 仟元	綜合額度 NTD200,000 仟元	2025/12/24	議定利率 (目前 1.92%)	★	本年度減少交易額度 NTD20 仟元，借款額度不變。
2	合庫	1. 綜合額度 NTD500,000 仟元 2. 遠匯信用額度 USD1,000 仟元	1. 綜合額度 NTD500,000 仟元 2. 遠匯信用額度 USD1,000 仟元	2026/2/21	議定利率 (目前 1.953%)	★	評價損失限額 USD300 仟元，超過需提供維持保證金。
3	元大	綜合額度 NTD150,000 仟元	1. 綜合額度 NTD150,000 仟元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額度 USD300 仟元	2026/3/18	議定利率 (目前約 1.9%)	★	取消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 截至 2025/2/28 之可使用額度為 NTD3,242 佰萬元，目標動用率為 60%，截至 2025/2/28 止動用約 8%(NTD264.8 佰萬元)。備註：前次會議可使用額度為 NTD3,407 佰萬元，因遠銀額度 NTD150 佰萬元仍續約送審中，故差異較大。
- 平均借款利率：1.994%(台幣平均借款利率約 1.994%;美金借款目前未動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提請承認。

說明：

一、公司目前持有美金部位及避險情形評估如下（至 2024.12.31）

單位：USD / 仟元

正部位	負部位	淨部位	正部位 平均匯率	預”售” 遠匯未交割部位	預”售” 未交割平均匯率
34,102	10,192	23,910	32.263	5,400	32.51

- 截至 2024.12.31 止匯兌損益數為利益 NTD36,030 仟元(含遠匯及評估數)。

公司目前持有美金部位及避險情形評估如下（至 2025.2.28）

正部位	負部位	淨部位	正部位 平均匯率	預”售” 遠匯未交割部位	預”售” 未交割平均匯率
39,489	15,122	24,367	32.545	4,900	32.73

- 截至 2025.2.28 止匯兌損益數為利益 NTD590 仟元(含遠匯及評估數)。
- 期初匯率為 32.785 元，2 月 28 評價匯率為 32.82 元。

二、進行銅避險操作，截至 2024.12.31 避險情形損益如下：

(預購) 未交割噸數	(預購)平均價位 (USD/仟元)	(預售) 已交割噸數	(預售)已交割平均價位 (USD/仟元)
100	9,745	0	0

- 截至 2024.12.31 止預售(購)銅損益數為損失 NTD2,376 仟元(含評估數)

進行銅避險操作，截至 2025.2.28 避險情形損益如下：

(預購) 已交割噸數	(預購)平均價位 (USD/仟元)	(預售) 已交割噸數	(預售)已交割平均價位 (USD/仟元)
200	9,345	0	0

- 截至 2025.2.28 止預售(購)銅損益數為利益 NTD 1,525 仟元(含評估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2025 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擬定於 2025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本公司中壢工廠召開股東常會。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召集事由概要：

1.報告事項

(1)2024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承認事項

(1)承認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3.討論事項(一)

(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4.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七屆董事案。

5.討論事項(二)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6.臨時動議

三、停止變更登記股東名簿記載日期:2025 年 4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4 日。

四、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時間及處所：

受理提案時間：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受理提案處所：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

五、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 2025 年 5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 www.stockvote.com.tw】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2025 年 6 月 7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之召開，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2025 年 6 月 4 日)全面改選，現任董事於股東會後立即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次股東會擬選任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四席)，任期三年，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 日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受理董事提名期間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依法受理持有股數 1%以上之股東提名候選人名單，並於截止日後擇期召開董事會審核，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 二、為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簡化現金股利分派之程序，擬於章程中明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 三、如上說明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P. 56。

決 議：陳世洋獨董建議修正條文更正為：

第廿六條第二段：前項員工酬勞比率中包括至少 1%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

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九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有關基層員工之範圍，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13.8.7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新增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7 項：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 二、113.11.8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補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如下：
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 三、本公司擬依前述證券交易法及金管會函令訂定基層員工之定義如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中：
 1. 非經理人：經理人之範圍依金管會一百十二年十月四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二九五號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2. 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本公司擬依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一定金額以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參考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之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之 1.4 倍為主。
- 四、本案於決議通過後由內部稽核單位修訂內部控制相關制度。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案

案 由：2024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追認。

說 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2024 年度之年終獎金，已依個人績效表現等因素作為核發依據，並於 2025 年 1 月 10 日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 17 次買回公司股份共計 2,600,000 股，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辦理，擬依實際買回之每股平均價格 15.64 元全部轉讓予員工，並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職之員工為對象。
- 二、本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購之名單與股數，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相關事宜。
- 三、本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對象屬經理人之名單及股數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屬非經理人之名單及股數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 四、本次轉讓員工之庫藏股依公司法第 167-3 條規定，自股票交付日起，限制一年不得轉讓。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二、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P.57。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15 點 35 分。

五、散會。